

# 與“靡靡之音”開戰\*

-簡析抗戰後國民政府對上海唱片業的管制-

葛 濤 (上海社會科學院)\*\*

- |                   |                           |
|-------------------|---------------------------|
| I. 緒 論            | IV. 與“靡靡之音”開戰：唱片管制的社會教化意義 |
| II. 緣起-取締“敵性唱片”   | V. “戡亂”與“解放”之際的上海唱片       |
| III. 唱片管制與廣播管制的結合 |                           |

## I. 緒 論

唱片於二十世紀初叶傳入上海後，最初主要被社會視作留聲機附件、一種新穎而意趣盎然的娛樂道具。清末數年，以及民國北京政府時期，唱片的制作及流通處於較為自由的狀態，當局并無針對性的專門管制措施。至於唱片的內容，則更為放任自流，當局從未於有意或無意間予以干涉。由此可見，清末至北洋時代，中國不存在專門針對唱片的管制措施。

但是這種情況自1927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逐步發生了根本性改變。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不久，即在上海試圖推行唱片管制措施，其標志為1931年9月16日由上海特別市政府首次頒布、1932年12月6日經修訂後再度頒布實施的「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作為中國歷史上首部關於唱片管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 Korea(NRF) Grant funded by the Korean Government(MEST) (NRF-2009-362-B00011).

\*\*葛 濤：上海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韓國國民大學 中國人文社會研究所 招聘教授。

制的行政法規，其出臺意味着國民政府當局在形式上確立了對於上海唱片業的管制體制。但是實際上，「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頒布數年，形同虛設，完全辜負了當局對它的期許。隨着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11月12日日軍占領上海華界，國民政府徒有虛名的唱片管制體制無疾而終，取而代之的則是日本占領當局更為嚴厲而具有實效的管制措施。

1945年8月，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恢復了對上海的治權。面對百廢待興、千頭萬緒的局面，當局於唱片管制却并未疏漏。雖然戰前的「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并未恢復，而新的替代法規也未出臺，但是當局對於唱片業的管制却在實質上變得強有力起來。那麼，原因何在呢？

如予以歸納，不外乎以下三條。首先在於民國時期唱片社會影響力的逐步擴大；其次則關涉國民政府當局對於唱片的社會角色定位；此外上海作為近代中國唱片業中心，相關動向自然受到矚目。1923年1月上海首次無線電廣播播音成功，標志着上海步入了無線電廣播時代，同時也宣示了唱片命運的轉折。無線電廣播作為現代大眾傳播媒體，具有超乎尋常的社會影響力；而唱片作為民國時期重要的廣播素材，其社會意義也不再僅局限於私密空間的娛樂道具，開始作為傳媒素材顯現、發揮出愈益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國民政府對於唱片的管制，在相當程度上已與廣播重合，可視作大眾傳媒管理的一部份。國民政府管制唱片的目的及其出發點，應基於此。這種情況，於抗戰勝利後表現得尤為突出。在重視唱片社會影響力的前提下，國民政府對於唱片究竟應定位於何種社會角色顯然有所期許：即期待唱片能夠成為宣揚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革新社會道德的輔助工具。從當局的角度出發，上述兩者之間關聯緊密。國民政府屢屢以社會道德層面的理由為辭，對唱片內容實施管制，顯示出管制的必要性。上海既作為近代中國唱片業的中心，同時又兼具近代中國無線電廣播業中心的地位，故此遂為國民政府實施唱片管制的重點地區；而這種管制，因具體措施的變換，在抗戰後所產生的實際效用遠優於戰前。

本論文作者從中國近代社會生活史及上海史的角度出發，對抗戰後國民政府對上海唱片的管制問題予以論述。迄今為止，中國內外學界進行的相關研究尚屬罕見。本論文作者從事相關研究則已歷數年，主要成果包括著作「

唱片與近代上海社會生活」(獲2008年度上海市學術著作出版基金資助, 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出版)以及論文數篇。此外, 承擔2009年度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唱片與近代中國城市社會研究”(執筆中)。

## II. 緣起-取締“敵性唱片”

抗戰勝利初期, 國內的政治、社會環境對於國民政府實施唱片管制并不有利。主要原因在於: 經過長期戰火荼毒的中國人民, 迫切渴望實現和平、自由和民主的環境。對於這種強烈的民意訴求, 當時任何政治派別均不能加以輕視。隨着1945年10月10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與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在“雙十協定”上簽字, 全國人民的期盼似乎就要成為現實了。

1946年1月, 參加政治協商會議的中共代表團提出了「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呼吁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各黨派平等合法化, 要求堅決避免內戰、以政治方法解決國內任何政治、民族糾紛, 速行憲政, 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在“人民權利”部分中, 明確提出“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 戲劇, 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sup>2)</sup> 如果中共的提案成為現實, 那麼任何形式的唱片審查制度在未來的民主中國都將沒有容身之地。

但是中共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却并無實現的可能性。處於執政地位的國民黨無意於實行民主政治, 執意維持一黨獨裁的“黨國”體制。對於這一點, 中共是明了的。在這種情況下, 國民黨當局自然不會認真對待所謂的“人民權利”。只要有必要, 政府就會毫不猶豫地對相關領域實施管制, 其中就包括唱片。實際情況表明, 國民政府當局在恢復對上海的治權之後不久, 即開始介入唱片領域, 實施管制。

當局最初介入的理由是政治性的, 起因是某些廣播電臺在抗戰勝利後繼續播放日本占領時期流行的歌曲唱片, 而這些歌曲的內容則有“附敵”傾向,

---

2)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出, 中央通訊社發稿, 『辛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

即涉嫌美化日偽當局，粉飾其統治。1945年11月11日的『正言報』刊登了署名“周子”的文章“取締敵性唱片”，作者寫道：日前在某商店購物時，聽到店堂內的收音機裏正在播放李香蘭的「賣糖歌」、「滿州姑娘」、「支那之夜」等。由於李香蘭在日本占領期間作為影星、歌星表現活躍，此時已被當局以涉嫌“漢奸”的罪名拘捕在案，而某些電臺却繼續播放她在日偽統治時期錄制的流行歌曲唱片，令“周子”感到震驚和氣憤。文中寫道：上海許多電臺，自從敵人投降後，曾經一度轉變作風，播送「義勇軍進行曲」、「開路先鋒」、「大路歌」、「畢業歌」等許多雄壯激昂的歌曲。然而時間不到三個月，這種雄壯的歌曲，又消沉下去了，所聽到的，還是那些軟性的歌唱。<sup>3)</sup> 作者呼吁“電臺上的負責人，切勿以為無線電只不過是人民空閒時的消閑品，它很可以利用來宣傳國家的政策，增加國民的時事智識，激勵國民的愛國心，喚醒醉生夢死的人。”<sup>4)</sup>

刊登“取締敵性唱片”一文的『正言報』，并非普通的民間報紙，而是一份具有深厚國民黨背景、官方色彩極其濃厚的日報。1945年8月23日，它在接收汪偽系『平報』的基礎創刊，成為抗戰後上海首家復刊的國民黨系報紙。<sup>5)</sup>

『正言報』的創辦者吳紹澎，抗戰前即先後任職於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南京市黨部，以及中央黨部組織部、民衆部等黨務機構；抗戰爆發後，他隨國民政府輾轉武漢、重慶，1939年受命潛回上海從事地下工作，歷任三青團上海支團部主任、國民黨上海地下市黨部主任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處處長、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委員等職；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占領上海全境，吳紹澎率國民黨地下機關遷至皖南，繼續開展鬭爭。抗戰結束前夕，其政治地位顯著上升：擔任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委、行政院上海市政治特派員、軍事委員會上海市軍事特派員。<sup>6)</sup>

由于皖南距離上海遠較重慶為近，加之吳紹澎地位顯赫，因此他能夠於抗

3) 『正言報』，1945年11月11日。

4) 同上。

5) 引自『上海新聞志』編纂委員會 編，『上海新聞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第五編“新聞事件。”

6) 引自『上海舊政權建置志』編纂委員會 編，『上海舊政權建置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第六章“人物”，第一節“人物傳略。”

戰結束後立即回上海開展接收工作，『正言報』創刊就是成果之一。與此同時，吳紹澎受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主任、上海市副市長兼社會局長等職。

吳紹澎控制下的『正言報』，此時儼然以“黨國”在上海的喉舌自居。它的輿論鋒芒具有極強的導向性，反映了當局的心迹與意圖。“取締敵性唱片”一文登載僅兩天後—1945年11月13日，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就發出訓令，指出抗戰勝利以來本市廣播電臺等仍不時有播唱敵偽時代流行的附敵歌曲，如「賣糖歌」、「防空歌」、「保甲歌」、「自警團歌」、「興亞歌」、「大上海進行曲」等，從即日起一律禁止播唱，各唱片公司也不準再出售上述歌曲的唱片。<sup>7)</sup>

由是觀之，重返上海未及三月的國民政府當局迫切地開展了對唱片的整頓行動。雖然規模不大，但是無論傾向性或針對性皆極為鮮明，而且執行機關明確、措施決絕有力。『正言報』的輿論造勢在前，警察局的取締措施在後，顯然是當局策劃的一個連貫之舉。然而『正言報』與政府的鋒芒所指，畢竟有所差別。“取締敵性唱片”雖然給其列舉的李香蘭唱片貼上了“敵性”標籤，但它真正關切的，却是這些唱片所體現的“軟性”。該文作為對照所列舉的「義勇軍進行曲」、「開路先鋒」、「大路歌」、「畢業歌」等歌曲唱片，如就歌詞內容進行政治傾向判斷，則無一例外屬於左翼。然而該文却為上述歌曲大唱贊歌，稱其雄壯激昂、鼓舞人心。實際上，國民政府也從未干預上述唱片的制作、流通以及傳播。

與代表官方立場的輿論主張相比較，行政機構的側重點有所不同，它打擊的目標是“附敵”唱片，即以政治屬性為依據。警察局對李香蘭的「賣糖歌」等發布禁令的原因在於其內容“附敵”，而并非風格“軟性”。但是上述區別并非根本性的，甚至可以忽略不計。無論『正言報』刊文，或是上海市警察局隨即採取的行動，都表明了當局實施唱片管制的決心。至於“取締敵性唱片”一文中對於“軟性”唱片的指責，則與抗戰前當局對於唱片內容的審查精神一脈相承。

然而，“取締敵性唱片”一文譴責的首要目標仍非“敵性唱片”。它真正的意圖在於批評部分播放兼具“敵性”與“軟性”歌曲唱片的廣播電臺，警告它們不

7) 「上海市警察局令各分局查禁汪偽時代流行之附敵歌曲唱片」(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 Q131-6-494, p.4頁)。

要忘記電臺對於國家、國民承擔的責任，一味耽於充當人們閑時的消閑品。而這種輿論指向，透露了當局急於整頓上海地區廣播電臺現狀的企圖。取締“敵性”唱片，既是大舉整頓廣播電臺的前奏，也是其主要內容之一。

### III. 唱片管制與廣播管制的結合

作為中國無線電廣播的發源地，上海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起即成長為中國無線電廣播的中心。鑒於其獨具的技術與社會屬性，無線電廣播電臺的地位不同凡響：是一種通過無線電波傳播信息的現代公共傳媒。在風雲激蕩的民國時代，無線電臺在城市社會生活中的巨大影響力是不言而喻的。二十年代初、中叶，國民黨按照列寧主義政黨的模式實施了改造，成為一個通曉群眾運動理論、技巧并將其運用到社會政治鬭爭實踐中的革命政黨。對於一個將“運動群眾”作為樹立政治威權、控制社會的重要手段，並於1927年4月成功取得全國執政權的革命黨而言，國民黨清醒地認識到無線電廣播具有的政治、社會意義。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初，由當局掌控的“公營”或“黨營”無線電廣播網絡尚未建立。在這種背景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於1928年12月13日頒布了「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共二十五條。當局的企圖非常明確：通過設置技術標準，以及對播放節目的內容實施審核，逐步開展對民營電臺的清理整頓，力爭確保“黨國”在無線電波中的威權式話語權。這無疑符合“訓政”時期的政治要求。以「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中涉及廣播內容的條款為例，第十一條規定了廣播電臺的業務範圍：一、公益演講；二、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三、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四、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第十二條則規定“廣播電臺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sup>8)</sup> 國民黨對廣播節目內容設置的底線一目瞭然。

8) 「建設委員會頒布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上海市檔案館、北京廣播學院、上海市廣播電視局合編，《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檔案出版社、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5.12)，p.173。

上海無線電廣播事業發達的既成事實，以及“兩界三方”的傳統地域政治分布，雖然使當局在貫徹意圖的過程中頗費周折，但成效依然顯著。以無線廣播電臺的數量而言，從二十年代中、後期的百餘家銳減至1934年2月時的41家，但當局仍意猶未竟；後經國民政府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繼續合力整頓，至1937年7月抗戰前夕又縮減為29家。

廣播電臺數量的大幅減少，使當局的管理更為便利、有效，它開始着手對節目的審查。三十年代前期，具體審查工作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執行。1934年10月初，它向社會公布了首次對各電臺播音節目實施審查的結果，計有話劇4種、宣卷1種、彈詞8種、歌曲5種禁止播出，又因“四明文戲一項取材粗陋，強半涉於猥褻，殊與社會善良風化有關”，因此教育局函請國際電信局通知各電臺，也一并禁止播送。<sup>9)</sup>

審查電臺節目，在很大程度上也意味着審查唱片內容。其原因在於唱片作為一種重要的廣播素材，在電臺播放的節目中舉足輕重。以1937年7月抗戰前夕上海28家廣播電臺(不包括亞東廣播電臺)的情況為例：除上海廣播電臺、亞聲廣播電臺、福音廣播電臺3家之外，其餘25臺均設有播放唱片節目；28家電臺每日播音總計341.25小時，其中播放唱片49.8小時，占全部播音時間的14.6%；所播唱片內容基本屬於戲曲、曲藝、音樂、歌曲等類，皆為聽眾歡迎之流行節目。

此後，歷經日偽時期，以及抗戰勝利後國民黨恢復統治的年代，唱片在廣播電臺節目中所占比重總體上沒有太大變化。電臺對於唱片的依賴，仍為輿論所關注，一些設備簡陋、場地狹隘的民營電臺尤為如此：……亭子間，廂房間都是電臺，聲音嘈雜不堪，節目都是唱片。<sup>10)</sup>

那麼，唱片之於電臺不可或缺的原因究竟何在？不外乎兩點：其一，流行性；其二，低成本。唱片的流行性如前所述，低成本則是指電臺播放唱片的花費比較低廉。以30年代初百代公司制作“時代曲”唱片的情況為例，每張成本約一元六、七角，廣方給代理商的批發價為二元二角，市場零售價格

9) 『申報』(1934.10.5).

10) 『辛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高,<sup>11)</sup>

三十年代中期,唱片的市場零售價進一步下降。如南京路四大公司之一的新新公司設有音樂部專售唱片、唱機等,1936年12月前後,該部所售蓓開唱片每張定價1元8角,新月唱片每張1元5角,各種進口西樂唱片每張1元5角。而唱機行的唱片售價更為低廉,只相當於新新公司的九成。廣播電臺購得唱片,反復播出,較之自行錄音自然更為經濟;況且在三十年代中葉之前,各唱片公司往往主動將新版唱片免費贈予各電臺,期待其播出,以收廣告之效。此外,根據國民政府司法院於1935年12月的司法裁定:唱片既非出版物,也不著作物,也無所謂“專有公開演奏之權”;如何使用唱片,聽憑購買者自便,制作者、出售者、發行者均不得干涉。<sup>12)</sup>這就意味着廣播電臺除了購買唱片所費之外,無須再為播放唱片而向生產商另行支付費用。

綜上所述,鑒於廣播電臺對於現代社會的影響力,以及唱片在無線電廣播中的作用,從國民黨的執政理念出發,對於兩者實施管制都是必然之舉。然而在抗戰爆發之前,當局對於兩者之間關係的認識並不透徹,因此將唱片管制與無線電廣播節目管制分離,加之管制措施設計有誤,結果因缺乏實際操作性而流於失敗。這個教訓,從抗戰後的實際情況來看,被當局充分汲取了。

抗戰勝利未及三月,國民政府即意圖在上海重舉對於唱片及無線電廣播的管制。就某種意義而言,這是戰前管制的延續;但是在歷史慣性的另一面,也有着切實的現實考量。日本長達八年的統治,極大地改變了上海無線電廣播及唱片事業的狀況。日本占領上海之初,於1938年4月成立廣播監督處,管理全市的無線廣播電臺,採用重新登記的辦法實行廣播業的重組。截至1939年元旦,在該處登記備案的電臺共35家。但淪陷期間的上海實際上處於地下電臺林立的狀態,一方面令日僞當局疲於應對;而另一方面日僞當局出於搜集情報、掌握社會動態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默認了這種現狀。因此國民黨重返上海之初,既要接收日僞電臺,也要對上海廣播電臺混亂無序的狀況進行清理整頓。上海無線電廣播業自誕生以來,一直是民營電臺的數量占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關唱機、唱片業調查資料」(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Q275-1-2045, p.10).

12) 『申報』(1935.12.21).



多數。1937年7月抗戰前夕的29家電臺中，有21家屬於民營。日偽統治時代，這種格局亦未改變。抗戰勝利後，國民黨當局決心扭轉這種格局，在無線電波中確立起絕對的話語權。

歷史似乎給了國民黨實現抱負的機會。從表面上看，重返上海之初的國民黨當局，實力與威望“如日中天”，遠超出“南京十年”時期。租界的收回使開埠以來“兩界三方”的行政地域格局消失，當局擁有了上海全域的治權，戰前對電臺、唱片公司實施管制時遭遇的司法、行政阻碍幾乎消除殆盡；而通過接收敵偽產業，當局直接掌控的經濟資源開始膨脹起來。在這種新形勢下，當局以更為主動、強力的姿態介入電臺、唱片管制，重點在於廣播節目及唱片的內容。在措施方面出現了兩個嶄新、然而却是根本性的特徵：一、公營化。二、將唱片管制納入廣播管制的範疇。抗戰爆發前，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對於本市廣播電臺節目的審查權已上交國民政府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後者負責審核全國廣播電臺的節目，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至於唱片管制，戰後的情況較之戰前迥然不同，當局未再提及1931年頒布實施的「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該規則實際上被廢止，意味着它承認了戰前唱片管制的失敗。但是，國民黨非但沒有打算放棄唱片管制，反而在實質上予以強化。唱片的審查工作改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這個轉變具有兩個涵義：一、唱片管制的重要性得到認可，由地方政府的行政行為上升至中央政府的行政行為；二、將唱片管制納入到廣播節目管制的範疇內，既強化了廣播節目內容的審核力度，又有效地對唱片實施了管制。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的工作開展得頗有成效。短短數年內，它就在很大程度上扭轉了上海自無線電廣播誕生以來民營電臺在廣播電臺數量中占絕對多數的狀況。1948年5月，上海市政府電信局編制的“上海市廣播電臺一覽表”中包括38家電臺；一年之後-1949年5月，中國人民解放軍進入上海時，全市共有電臺45家，其中屬於舊政權的公營電臺22家，民營電臺23家，公營電臺的數量已幾乎與民營電臺持平。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運用政治權力達到了上述結果，它一方面以接收“敵偽”產業的名義接管大量電臺、并將之轉為公營；同時強化對廣播節目的審查，將其作為管制民營電臺的主要方式。而對廣播節目實行審查，主要就是對各類唱片的內容進行甄別、審核。

惟有符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要求的唱片，方准許唱片公司生產、銷售，電臺播放。

#### IV. 與“靡靡之音”開戰 ：—唱片管制的社會教化意義

就國民黨的執政理念而言，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的作為自有其合理性。抗戰期間，它喪失了對日偽統治區內電臺節目的管制權；抗戰勝利後，它必須扭轉這種局面。而恰在此時，上海先有所謂“敵性唱片”繼續流通的情況，繼之則發生了取締電臺“靡靡之音”受挫的事件，從而使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決心對唱片動手整治。

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當局及其主導下的主流社會輿論對於所謂“靡靡之音”一直持反對態度。既反對唱片公司灌錄此類唱片，也反對廣播電臺播放。但究竟何謂“靡靡之音”？定義是模糊、似是而非的，並無嚴格的界定。“靡靡之音”唱片的種類，也隨着時代推移而不斷變化。戰後初期，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準備先從公營電臺入手，取締此類唱片在電臺播送的現象。1946年10月初，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要求上海最重要的公營廣播電臺—上海廣播電臺取消播送“靡靡之音”唱片。但10月17日，該臺向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送上呈文，表示不能從命，因為：——電影流行歌曲，此類唱片流行甚廣，最為聽眾所歡迎。本臺因舉辦播音節目適應聽眾之需要，故播送時間較長。惟於放送時亦經選擇，盡量減少詞句肉麻之歌曲。至於樂而不淫之歌曲，縱其唱法屬於靡靡之類，仍不能立時取消，否則影響廣告收入甚大。<sup>13)</sup>此事成爲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實施唱片審核的導火索。

雖然對各類唱片的內容實施全面審核是一項艱巨的任務，但當局不得不勉力而爲。除了審核現有的唱片，當局還決意設立公營唱片廠，用以生產體現、宣傳官方意識形態及價值觀的唱片，這在中國唱片史上尚無先例。爲

---

13) 『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p.634.

此，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制定了兩個根本性的解決方案，其中之一是擬就一份內容涉及歌曲、滑稽、相聲、雜曲、申曲、南詞、開篇、戲劇、教材等的「禁用唱片表」，經行政院批准後于1947年2月8日發布“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案”的訓令，通令各地民營電臺不得播送「禁用唱片表」中所列唱片，各地唱片工廠商也不得繼續生產。上海市政府接到行政院訓令後，於當月22日訓令市警察局，要求認真檢查執行情況。<sup>14)</sup>

「禁用唱片表」中所列大多為歌曲唱片，反映了歌曲在唱片發行以及廣播節目中的地位。具體內容見下表。

〈表1〉 禁用唱片表(歌曲部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發布)

片名	歌唱者	出品公司
愛的歸宿	周璇、嚴華	百代
花開等郎來	周璇、嚴華	百代
點秋香	周璇、白虹、白雲	百代
麻將經	周璇、韓蘭根	百代
妹相思	周璇、韓蘭根	勝利
討厭的早晨	周璇	勝利
南風吹	周璇	勝利
千里送京娘	李麗華	百代
愛的波折	李麗華、嚴華	勝利
并肩前進	姚莉、嚴華	麗歌
愛相思	姚莉、姚敏	百代
你也要回頭想	李麗華	勝利
心心相印	姚莉、姚敏	百代
賣相思	姚莉、姚敏	麗歌
處女的心	姚莉	勝利
花儿你可愛	白虹	百代
夜半三更	白虹、嚴華	勝利
桃李爭春	白光	百代

14) 「奉行政院令為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案令仰轉飭遵照由」。(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 Q1-12-299,「行政院令抄發禁用唱片一案」)。

滿場飛	張帆	麗歌
天涯歌女	周璇	百代
唱不完的郎	張帆	勝利
不怕難為情	曼萍、張暉	麗歌
不好白相	曼萍、張暉	麗歌
洞房花燭夜	梁萍	勝利
跳舞經	趙美珍	勝利
一個女人等候我	嚴俊	麗歌
我要你	白虹	勝利
莫忘今宵	龔秋霞	百代
桃花紅	龔秋霞	勝利
我吻我的愛	龔秋霞	百代
五更嘆	金彥	麗歌
五更同心結	周璇	百代
毛毛雨	黎明暉	百代
新毛毛雨	王人美	勝利
妓女悲秋	倪月娥	百樂
四季詞	倪月娥	百樂
相思怨	周璇	百代
新對花	嚴華、周璇	百代
冲破愛情網	李綺年	百代
愛長情久	金彥、李愛梅	勝利
盼郎歸、玫瑰花開	王人美	百代
鄉下人、癩三	姚敏	百代
探情、想郎	周璇	百代
好朋友、山歌	白波	勝利
窮富與緣、求愛秘訣	王人美	勝利
賣雜貨	周璇	百代
青春口哨	劉思中	國樂
賣油梨	江曼莉	國樂
風流儂儂	梁桂珍	勝利
青年忙 愛秋香	梁桂珍	勝利
節節花開	梁桂珍	百代

要嫁妝 小寡婦訴苦	梁桂珍	麗歌
姐梳妝	梁桂珍	麗歌
風雨, 相思謠	白虹	百代
怨情郎	周璇	百代
十八歲姑娘	白虹	百代
打碎玉欄杆, 莫非花香	葉秋心	麗歌
春宵賦舞曲	葉秋心	麗歌
配成雙	葉秋心	麗歌
戀愛胆量	葉秋心	麗歌
生之哀歌	葉秋心	麗歌
兩地相思	金彥、季女梅	勝利
鬧五更	嚴華	勝利
花花姑娘	周璇	百代
舞伴之歌	黎明暉、王人美	勝利
說愛, 就愛	薛玲紀、嚴華	百代
和尚離婚	大鳳	百代
夢	周璇	百代
想情郎	嚴華、白虹	勝利
戀	姚莉	百代
半夜三更調	都杰	勝利
野花朵奪鮮	嚴華	勝利
四季等郎來	嚴華	勝利
送情郎	嚴裴	勝利
明月相思夜	周璇	勝利
少女的心	嚴華	勝利
親郎	董妮	百代
送郎	姚莉	百代
山林果	育山音樂學校	本處自制
青樓別恨	姚莉	百代
青樓恨	周璇	百代
尚有：報菜歌、夜花園里、保衛馬德里、五月的鮮花、囚徒的吶喊、前進西班牙、麥的花、好時光		

\* 資料來源：“行政院訓令 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案”，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Q1-12-299“行政院令抄發禁用唱片一案”

列入被禁止名單的歌曲唱片計89種,其中演唱者及出品公司明確的有81種。涉及的歌手包括周璇、嚴華、嚴裴、嚴俊、白虹、白雲、白光、韓蘭根、李麗華、姚莉、姚敏、張帆、張暉、曼萍、梁萍、梁桂珍、趙美珍、龔秋霞、金彥、黎明暉、王人美、劉思中、江曼莉、葉秋心、季女梅、薛玲紀、大鳳、都杰、董妮,涉及的唱片公司則是百代與勝利兩家。

顧名思義,“行政院訓令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案”的目的在于“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而「禁用唱片表」所列89種歌曲唱片中的絕大部分確屬情歌小調,表達了市井鄉間的男情女悅,反映了社會生活的一个正常側面。「禁用唱片表」的耐人尋味之處在於:它基本上回避了唱片政治屬性的問題。一方面,李香蘭錄制的“敵性唱片”并未出現於該表;而另一方面,該表也列入了幾首具有左翼傾向的歌曲,如「保衛馬德里」、「五月的鮮花」、「囚徒的吶喊」、「前進西班牙」等。

對於這個問題進行深入探究,就必須關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建立公營唱片生產企業-大中華唱片廠的過程,這是自唱片傳入中國以來所未曾有過的舉動。1947年3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以1億元法幣的代價受盤接辦原大中華唱片電氣實業公司,改為公營“大中華唱片廠”,此舉幾乎與行政院頒布“停止廣播及灌制淫靡歌曲案”同時進行。大中華唱片電氣實業公司的前身是抗戰前上海規模第三的唱片生產企業-由民族資本運作的大中華留聲唱片公司。抗戰爆發後,日本人上阪孫市於1941年接辦大中華留聲唱片公司,將其改名為大上海蓄音器株式會社;唱片商標也由傳統的“雙鸚鵡”改為“孔雀”。1945年2月,大上海蓄音器株式會社更名為亞洲唱片公司。戰後,亞洲唱片公司由民族資本收回,但不久即因債務沉重、設備廠房殘破、技術員工缺乏等陷入停業。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辦半年之後,公營大中華唱片廠於1947年9月正式投入生產。投產之際,廠方公布了錄制唱片的方針:本廠以屬於公營文化企業,以提倡正當娛樂生活、推廣音樂教育為宗旨,力謀打擊并肅清過去敵偽時代遺留之、以色情作號召之黃色音樂,并配合當時形勢,提倡民歌,協助新音樂運動之展開。<sup>15)</sup>

截至1949年5月被新政府接管,大中華唱片廠陸續推出了一系列唱片,除

部分出售外，專供各地公營電臺播送。<sup>16)</sup>

大中華唱片廠錄制唱片的方針，反映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對於唱片製作的理念。此後不到兩年的時間內，該廠共灌錄了6類、計211種唱片，具體包括“中國歷代名曲”(天韻社及粵曲等)17種，“中國創作歌曲”(趙元任、黃自等)13種，“中國邊疆歌曲”(民歌20種，新疆歌曲26種)46種，“平劇及地方戲曲”(平劇40種、越劇58種、雜劇4種)102種，“電影及流行歌曲”(電影歌曲15種、流行歌曲16種)31種，世界名曲2種。<sup>17)</sup>

當局宣稱取締“靡靡之音”，那麼與行政院明令禁止傳播、制作的歌曲唱片相比，公營大中華唱片廠出品的歌曲唱片，其內容究竟如何呢？根據1949年5月該廠被中共軍管時對庫存唱片所做的調查，情況大致如下表。

<表2> 公營大中華唱片廠庫存歌曲唱片表(1949年5月)

唱片編號	唱片名	歌唱者	數量(張)
36127	四季美人 送情郎	張瑞芳	24
36104	歡喜冤家 漁翁樂	嚴華 曉露 韓青青	39
36103	燕來人未歸歸	嚴華 曉露 韓青青	6
36154	芳草曲 爲什麼看着我	張露	39
36126	送郎君 聲之交響曲	張露	2
36195	去了又回頭 郎心變了	張露	94
36022	春光无限好 青春休浪費	王丹鳳	17
36088	愛的歌 江邊月	龔秋霞	38
36194	陌上春 爲郎歌	佩妮	55
36192	三輪車歌 蕩小船	叶敏芝	11
36145	野海棠 走西口	黃宗英	34
36164	花不逢春不開放 可憐小郎在路邊	白雲	49
36183	綉荷包 四季山歌	白雲	23
36134	美酒美人 牧羊戀歌	周小燕	13
36029	布谷鳥 天津夜曲	郎毓秀	24

15) 同上。

16) 「中華唱片工廠概要」(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 B91-1-27)。

17) 「大中華唱片工廠概要」(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 B91-1-27)。

36030	蘿蔓娜 正氣歌	祁正音 白沉	1
36031	春之夜 月光曲	張瑜	42
36119	雨不洒花花不紅 李大媽	李克瑩	43
36118	陽關三疊	李克瑩	48
36020	玫瑰三愿 小詩 《茶花女》中“祝酒歌”	管喻宜萱	12
36140	沙里洪巴 青春舞曲	管喻宜萱	10
36019	我住長江頭 教我如何不想他	管喻宜萱	20
36155	跑馬溜溜的山上 牧羊姑娘	管喻宜萱	29
36024	大江東去 嘉陵江上	胡然	18
36024	思鄉曲 滿江紅	胡然	38
36028	在那遙遠的地方 我等你到天明 流浪之歌	胡然	2
36170	湖上輕舟 光明在望	路明	8
36146	萬物更新 本事	姚牧	36
36176	思鄉 菜子花儿黃	黃源尹	55
36175	心曲 小路	黃源尹	18
36171	可愛的家庭 樂樂樂	朱琳	55
36188	這個日子怎么下場 乘風破浪	朱琳	79
36067	娃娜 安娜罕	左龍	15
36068	愛拉罕 古來龍	左龍	15
36069	卡伯亞 傘茹菇	左龍	11
36070	孟夏烏里克 青牡丹	左龍	14
36071	潘畿伽 愛麗阿洪	左龍	10

\*資料來源: 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B91-1-27

上表所列，包括了“中國創作歌曲”、“中國邊疆歌曲”以及“電影及流行歌曲”。這些歌曲雅俗共賞，格調健康，謳歌自然、國土以及人民的美好情怀，在曲調、歌詞、演唱方式上與所謂“靡靡之音”有很大差別，確實體現了國民政府開展“新音樂運動”，以此提倡“正當娛樂生活、推廣音樂教育”的社會教化宗旨。

作為惟一的公營唱片企業，大中華唱片廠錄制的“黨國”音樂唱片種類屈指可數，僅包括：「中華民國國歌」(唱片編號36021 大中華管弦樂隊演奏)、「中國海軍之歌 中國海軍進行曲」(唱片編號36147 大中華合唱隊演唱)、「



中國空軍之歌」(唱片編號36063 大中華合唱隊演唱)、「萬象回春」(唱片編號36166 大中華合唱隊演唱)、「聯合國歌 國旗歌」(唱片編號36025 胡然演唱)。由是觀之，雖然大中華唱片廠是由國民政府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直接管理的公營企業，但從其錄制唱片的實際情況來看，政治、黨派色彩却并不突出，露骨吹捧國民黨統治的唱片更是絕無僅有。

除了執行本公司的唱片錄制計劃之外，大中華唱片廠還承接了數量可觀的“代牌成品”，即代為制作唱片的業務。客戶包括其他唱片公司、個人、團體、政府機構、公營廣播電臺、公營或私營企業等。唱片內容種類繁多，有戲曲、歌曲、歌舞、樂曲、朗誦、廣告、談話等。從錄有孫文演講的“國父遺聲片”，一直到客戶“蕭太太”用於自娛自樂的“教我如何不想他”，琳琅滿目。唱片的用途由客戶決定：有的用於商業性銷售，有的用作公益宣講，有的供在小範圍內自娛自樂，也有純粹記錄聲音以作紀念的。大中華唱片廠開辦此項業務的主要目的在於利潤，可見這家公營企業在經營體制上并不僵化，而是面向市場、比較靈活的。值得指出的是，大中華唱片廠錄制“代牌成品”時，也未背離其錄音宗旨。

論述至此，戰後國民政府對於上海唱片業管制的基本輪廓已較為清晰。戰前，中國惟一的唱片管制行政法規是「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上海地方當局試圖以此推行獨立的唱片管制，但因作為具體措施的“事前”審查缺乏實際操作性，結果無疾而終。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統制唱片的錄制、播放事宜，將唱片管制提升至中央政府的行政範疇，并且納入無線電廣播節目的審查工作。上海作為中國唱片業及無線電廣播業的中心，無疑是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施政的重點地區。這種轉變，表明國民政府充分意識到唱片在廣播事業發揮的作用，唱片管制是否有效，直接影響到國民黨掌控社會輿論的程度，以及主流價值觀、意識形態對於社會的滲透。

在管制的措施方面，戰後與戰前的差別也很大。戰前，上海市當局根據「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實施唱片管制，該「規則」具有地方法規的性質，故當局實施管制可謂“有法可依”。而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無論厘定“禁用唱片”，或指導大中華唱片廠的錄音方針，均無任何法規依據。這一方面表明當局行政肆意性的增強，另一方面也與唱片管制從屬於廣播管

制的現狀相關聯。然而就取得的實際成效而言，戰後的管制措施堪稱卓有成效。之所以如此，取決於兩個轉變：一、對唱片個案的審查由“事前”改為“事後”。二、具體落實審查措施的機構更為強力。

1931年9月16日核准實施、1932年12月6日經修改後再次頒布實施的「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確立了唱片審查的“事前”原則，其第三、四、五條明確規定唱片錄制者應於錄制前將申請書、內容說明、演唱者名單等送交市教育局，經核准後方可錄制；錄制後的唱片，必須再次向市教育局提交復審，經核准後由教育局頒給執照，方可出售。<sup>18)</sup> 上海市教育局負責審查唱片的機構是戲曲唱片審查委員會，人數為11至15人，由該局官員構成。該審查委員會受理唱片製造商的申請，核准相關事項，確定是否頒發執照；委員們携審查証可隨時進入唱片公司進行現場審查。每發行一張唱片，必須事先經過同一官僚機構的兩道核准程序，這顯然是唱片公司所不願接受的。況且，百代、勝利等向英美政府註冊、地址又設於租界內的唱片公司，基本可無視上海市教育局的審查規則。既然中國唱片業規模第一、第二位的企業可以坦然無視審查規則，那麼審查工作本身就很難開展下去。此外，「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不適用於外埠及進口唱片，這也為上海本地唱片商抵制該規則提供了絕佳的口實。總之，該規則自頒布之日起，至抗戰爆發後無疾而終為止，並未發揮實際作用。戰後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審查唱片時，並沒有依據任何法規。它對目前仍在流通的唱片逐一審核，從而確定“禁用唱片”。這種“事後”審查的方式，較之“事前”審查要有效得多。戰後僅一年半餘，「禁用唱片表」即告出臺，即為明證作為國民政府中央層級的行政機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具有的威權自非昔日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所可比，它做出的決定由行政院以訓令的形式頒布，上海市政府接獲訓令後，立即命令強力部門——市警察局檢查執行。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的成功，就某種意義而言，是威權對於法治的勝利。但是從“事前”審查轉為“事後”禁止，視唱片實際產生的社會影響再行“生殺予奪”之權，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展現了某種程度的柔性。中央廣播

18) 「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 Q235-1-342)。

事業管理處對於唱片管制的出發點，主要還是着力於社會教化，也就是力求通過肅清“淫靡歌曲”，提倡“民歌”，協助開展“新音樂運動”，以提倡“正當”娛樂生活，推廣音樂教育。無論「禁用唱片表」的內容，還是大中華唱片廠錄制的唱片種類，皆可反映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塑造新音樂、樹立健康娛樂生活的意圖與不懈努力。而唱片管制所具有的政治意識形態色彩，相形之下就顯得比較淡漠。「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中規定唱片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就必須予以禁止或修正：一、違反黨義及損害國體者。二、妨害風化及公安者。三、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同上。雖然戰後該規則不再有效，但上述三條底線的精神却依然有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在實際操作中雖然不可能逾越，但也并未刻意突出、強調。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對於樹立正當娛樂生活、推廣音樂教育的期待，與戰後短暫的“和平建國”時期有關。隨着國共內戰正式爆發，國民政府通過“戡亂動員令”，國內社會形勢驟然緊張，政治色彩空前強烈，上海的唱片管制竟然也因此受到影響。不過，此事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并無關連。

## V. “戡亂”與“解放”之際的上海唱片

自1946年末起，上海的學生運動開始呈多發狀態，游行、罷課此起彼伏。學生運動領袖中有多人是中共地下黨組織成員，但大多數普通學生和教師則屬於自由派人士。當局對學生運動進行彈壓，結果引發了更多抗議，有人將矛頭直接對准了上海市長吳國禎。1947年9月20日，一封落款為“交大一狂生”的信寄給了吳國禎，寫信人以近來電臺頻頻播放的唱片“再來一杯”為由，痛斥國民黨只顧內戰獨裁，罔顧民生。

吳國禎等人接信後極為惱怒，授意社會局追查。由於寫信人是匿名，追查頗費周折，便轉而對“再來一杯”採取了行動。10月3日，社會局查清“再來一杯”確系百代出品（編號為三五六九0A，李雋青作詞，莊宏作曲，逸敏唱），認為“詞句頹喪，不無影響社會風氣之嫌”，并提出了兩點處理意見：一、令廣

播業同業公會中飭各電臺暫停廣播該片。二、將該片詞不妥之點，通知英商電氣音樂實業公司，并飭嗣後灌片須注意唱片內容，違則查禁。但是社會局對於廠商在灌片前應先將歌詞送審一節却持保留態度，認為“執行似有困難，擬暫緩辦理。”<sup>19)</sup>

有迹象表明，上海市當局曾一度有意恢復戰前的唱片審查制度，為此還動員了部分社會輿論以造聲勢，但最終仍因執行上的具體困難而作罷。

1948年10月下旬，國民政府內政部向行政院呈報北平市政府新聞處呈送的“禁用歌曲清單”，要求通令禁止廣播所列歌曲。這份清單與1947年2月8日行政院發布的「禁用唱片表」中的歌曲幾乎沒有出入。行政院向各地方政府行文，要求遵照執行。11月1日，上海市社會局轉飭民營廣播電臺商業同業公會及播音員協會，要求嚴格執行行政院的命令。同月，內政部還將同一份清單函送教育部，教育部隨即下發各地教育主管機構。上海市教育局收到後，於12月3日知會社會局，此時距中國人民解放軍進入上海只有半年了。<sup>20)</sup>

1949年5月27日，國民黨政權退出了上海，這座城市進入了另一個歷史時代，中國共產黨隨即展開了對“舊”社會的改造。中共的社會改造運動，是在意識形態指導下，通過政治運動與群眾運動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的，可謂史無前例。在這種背景下，唱片既是被改造的對象，也是改造社會的工具。大中華唱片廠因為屬於“公營”，在新政權建立之初(1949年5月29日)即被軍管會接管；6月2日恢復生產，首批灌錄了7種唱片，依次為「解放區的天」、「軍隊向前進」、「唱勝利」、「蔣家兵呀一團糟」、「向人民解放軍致敬」、「扭向新中國」、「快樂的農村」。8月，“大中華”唱片改為“人民”唱片。百代、勝利兩家公司於1949年5月前即處於停產狀態，1950年6月朝鮮戰爭爆發後，勝利公司被接管，而百代公司的停業、閑置狀態持續了兩年多。1952年1月5日，在百代公司的原址上，成立了新的上海唱片廠。3月10日，該廠發行了第一張唱片——「我們要和時間賽跑」；新的唱片牌號定為“中華唱片”，“天安門”與“華表”成為新的商標圖案。至此，中共體制下的上海唱片業已現雛形。

19) 「禁止播送之唱片」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Q6-24-8。

20) 同上。

## V. 結語

探究、總結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對於上海唱片業的管制情形，有幾點堪稱意味深長。首先，唱片管制基本被納入無線電廣播管制的範疇，顯示出其立足點在於掌控、左右無線電廣播這一大眾傳播媒體。這與戰前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從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衍生出的唱片管制在目標上存在顯著差異。就具體的管制手法而言，抗戰後上海市當局并不依據相關法規，亦無專門執行機構，而是基本以國民政府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發布的「禁用唱片表」為依據，採取相應措施。較之戰前，成效堪稱顯著。這固然與管制手法的轉變有關（由“事前”轉為“事後”審查），但當局的物質、人員投入也產生了重大成效。一黨專政的國民政府，將唱片視為改造社會風化，維護、重塑道德的工具，希圖通過對唱片的介入、管制，達到樹立全新的國民娛樂生活，進而構建理想社會之一的藍圖。然而隨着國民黨在政治上的失敗，另一種唱片管制的形態隨之產生，并得以維持數十年。

### 參考文獻

《辛報》，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

《正言報》，1945年11月11日。

《申報》，1934年10月5日、1935年12月21日。

上海檔案館所藏檔案Q1-12-299、Q6-24-8、Q131-6-494、Q275-1-2045、Q235-1-342、B91-1-27。

《上海新聞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新聞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2000年版。

《上海旧政權建置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旧政權建置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2001年版。

上海市檔案館、北京廣播學院、上海市廣播電視局合編《舊中國的上海廣播事業》，檔案出版社、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1985年 12月版。

(한글요약)

## “퇴폐 음악(靡靡之音)”과의 전쟁

-항전 후 국민정부의 상하이(上海) 음반업에 대한 통제-

거 타오 (葛 濤)

상하이는 민국시기 중국 음반업의 중심이었으며, 중국 국민당은 1927년 4월 남경국민정부 수립 이후 즉시 상하이에서 음반 통제를 시도하였다. 그러나 여러 가지 원인으로 말미암아 통제는 성공을 거두지 못하였다.

1945년 8월 항일전쟁 승리 후 국민정부는 상하이 대한 통치권을 회복하였고, 이에 따라 음반 통제도 부활되었다. 전쟁 이전과 비교하여 볼 때, 전쟁 이후의 음반 통제 조치는 아주 커다란 변화를 발생시켰다: 첫째, 중앙정부기구가 구체적으로 책임을 지게 되었다. 둘째, 여하한 근거 법규가 없었다. 셋째, 음반 통제가 방송 통제의 범주에 포괄되었다. 넷째, 공영 음반공장이 설립되었다.

음반 통제의 증점은 이른바 “퇴폐음악(靡靡之音) 음반을 단속하여 사회도덕과 풍기를 지키려는 데 두어졌다.

주제어: 상하이, 음반 정책, 국민정부, 퇴폐음악

關鍵詞: 上海, 唱片管制, 國民政府, 靡靡之音

Keywords: Shanghai, Recording Policy, KMT Party, the Yellow Music

(원고접수: 2011년 6월 21일, 심사완료 및 심사결과 통보: 8월 8일, 수정원고 접수: 8월 24일, 게재 확정: 8월 26일)